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社会活动或文 娱活动保险（2021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、社会、文娱等活动而引起的对雇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